

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第 1 期、第 2 期及第 3 期公債 發行資料

- 一、發行依據：「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、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」及「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發行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。
- 三、發行數額、價額及期限：
 - (一)第 1 期公債：2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2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640%。
 - (二)第 2 期公債(綠色債券)：3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 18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730%。
 - (三)第 3 期公債：5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 10 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 1.750%。
- 四、最低登記金額：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為 10 萬元並以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- 五、清償方式：到期時依登記金額償還。
- 六、發行方式：委託高雄銀行經理。
- 七、債券代號：第 1 期為 HB1501，第 2 期為 HB1502，第 3 期為 HB1503。

八、本債券已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8月28日證櫃債字第1140070001號函發行綠色債券資格認可，及115年1月23日以證櫃債字第1150050314號函同意延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函之期限，有關債券資金用途，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，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報告資訊及揭露，詳見本府綠色債券計畫書(112年12月)，詳附件。